

关于联通跨域类产品业务支付、开票说明

致【联通跨域产品订购用户】:

关于在“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‘阿里云’）”云市场订购的联通跨域类产品服务（包含“联通跨境高速通道”、“云企业网_跨境”、“全球加速 2.0_跨境加速”等，以下简称“服务”），为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‘中国联通’）”在阿里云云市场上提供的面向企业客户跨境数据的第三方商品，通过阿里云的销售渠道向企业提供服务。中国联通委托阿里云代为收款，因此收款账号为“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”，相关服务仍由中国联通提供，相应服务费发票也由中国联通开具，发票开具单位为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”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

